

南平縣志卷之五

倉貯

自漢永平五年作常滿倉晉泰始四年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後世因之宋朱子議立社倉行之久而敝夫藏於不竭之府酌盈劑虛以備緩急豐凶之用是所以補天時之不足而爲民命賑其危者也守藏者其忍同社鼠而耗之也哉志倉貯



倉貯

積貯以備荒歉原無定數平糶協濟亦無定例乾隆十四年巡撫潘思渠將閩省各屬倉穀酌量地方情形議定應增應減作為定額其應減倉穀糶價解司撥交應增各縣承領採買續捐監穀自乾隆十三年秋季起留為出陳易新穀價解司自此各府州縣倉穀始有定額

常平倉

定額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石五斗一升

常平穀一萬二千三百一十石二斗八升四合

官捐穀六百零二石五斗

民捐穀四百八十四石零六升

南平縣誌

卷之五

倉貯

二

新捐監穀九千八百五十四石五斗六升六合

乾隆二十九年實存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石三斗二升三合六勺計溢額穀三千九百三十一石七斗五升七合

勸懇穀五十石

雍正十三年知縣許廷璠捐

溢捐穀三十石零一斗八升三合二勺

贖緩穀一百二十八石

康熙二十年起到三十三年止追存楊顯廷等

名下問罰之項

藉田穀七十五石三斗二升八合

雍正六年設立藉田至乾隆

隆二十九年有棗盛餘積銀二十二兩七錢七分一釐



已上四款額外之穀

社倉

每年借半存半加一收息借戶多者一石少者五斗其息八分歸官二分給社長辛勞一切水

火災青皆動社穀賑恤

舊捐社穀八百五十六石九斗二升三合

新捐社穀一千八百八十五石五斗七升

乾隆十八年勸捐社穀三百二十八石一斗

乾隆二十一年加捐監生二十五名穀存各鄉二

十七社共三千石

息穀一千五百五十三石六斗二升八合

乾隆二十八年

南平縣誌

卷之五

倉貯

三

止

已上共本息穀七千六百二十四石二十二升一

合

附

府倉

乾隆三十年九月奉文改歸南平縣

定額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九石二十六升六合三

勺

常平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

三勺內 題定借給延糧廳碾放兵米穀二千二



百石秋徵本色貯倉仍留次年春夏借給

官捐穀五百一十一石五斗

乾隆二十九年現存實數

新捐監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石二合

乾隆二十九年

實存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四石二合計溢額穀三千六百石

另存贖銀穀四十九石三斗三升

康熙二十九年追存朱吉名下

贖銀十兩買穀三十三石三斗三升康熙五十六年饒纘緒名下罰穀一十六石

### 延糧廳倉

定額新捐監穀一萬零五十一石四斗

乾隆二十九年實存

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石四斗計溢額穀三千三百六十石

### 南平縣誌

#### 卷之五

倉貯

四

另存借府倉預備兵借穀二千二百石

謹按積貯天下之大命緩急賴以濟故籌之必

備常平之設荒糶豐斂其法最善然胥役既易

叢弊而發糶之間稍或未善圍戶網利貧民不

得沾濡老弱愈無論矣斂糶之時放富派民以

為擾富者絀於官買而苛於民糶食米者仍受

其虧自古有治法無治人故官為積斂不若藏

富於民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奉

上諭餘三餘一之文固為足食本計第在當時原屬



地廣人稠又列國各守封域持籌者可以隨宜措置耳以今幅幘之廣生齒之繁歲卽屢豐而三農生九穀祇有此數採購於官庾捐輸於紳士條欸雖異其爲地方所產則一與其輾轉挹注名異實同又何如卽以此留之民間俾饗殮倍爲饒裕乎煌煌

聖訓洵經國之遠謨富民之宏畫也若社倉在民自爲則得以官制之轉難社長非殷實莫勝黠者借以取息淳者謹守筦鑰而已於民無所益也

南平縣誌

卷之五

倉貯

五

然猶無害於官若乃游惰謬稱殷戶胥吏朋比爲奸恣其花消並至本息烏有稽查則指困支吾覈實亦百般掩飾必至水落石出逃亡固屬無著逋欠亦徒比追勒限分賠波跛牽認勢所不免抱惠心而圖嘉績其必有以善斯術也

又按閩省上游素稱產米惟建郡田多次則邵武亦稍有餘耳延平所產不足供本郡民食猶資建邵接濟從前倉儲有限市米稱平康熙中年米斗上者七八十文其次石米七錢雍正時



漸昂至石米一兩雍正間荒歉知府張道沛開  
倉平糶每升纔值九文至乾隆八年平糶升米  
十三文民以爲貴艱於買食越明年巡撫因會  
城米缺借濟上游又捐監納本色穀本郡額捐  
僅足益以他處捐額地之所產不能增人之滋  
生日以繁庶兼以客戶頻加棚民漸夥米價日  
昂富戶復居奇邀勒乾隆三十年官糶斗米一  
百五十文民間已至三百餘文



各倉存貯額穀

報部入額項下

南平縣倉存常平穀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四石六斗二升八合三勺

官捐穀一千一百七十九石

民捐穀四百九十石零六升

新監穀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三石四斗七升二

合

贖緩穀一百二十八石

南平縣誌

卷之五

倉貯

七

共存倉穀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五石一斗六

升三勺外

遞年勻酌給兵穀二千二百石

存庫盈餘穀價銀一百四十五兩三錢六釐

延糧廳倉

存新監穀一萬二百九十一石三斗九升九合九勺

報部不入額項下

南平縣倉



存贖緩穀四十九石三斗三升

精田穀六石八斗四升八合

勸懇穀五十石

共存穀一百零六石一斗七升八合

不報 部充公項下

### 南平縣倉

存碾米不敷穀八十四石三升九合七勺

溢捐穀三十石一斗八升三合二勺

充公穀二百四十石

### 南平縣誌

#### 卷之五

倉貯

八

存倉符額穀八石

共穀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二升二合九勺

以上共穀九萬五千六百二十四石九斗六升

一合一勺內除乾隆五十三年因逆犯林爽文

在臺滋事軍需准銷穀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三

石四斗四升九合五勺外

應存倉穀七萬四千零一十一石五斗一升一

合



倉廩新舊字號欄數坐址

南平縣常平倉編

添字柒廩

地字捌廩

人字玖廩

和字玖廩

新字捌廩

積字拾廩

豐字捌廩

南平縣誌

卷之五

倉貯

九

以上常平倉廩五十九欄內新字一大廩在於縣大堂左邊其餘在於縣署左近建自明季乾隆十八年知縣陶敦和請項修理又乾隆五十七年知縣黃銓詳請修理

延平府歸管理

豐衍倉編

滿字廩

廣字廩

積字廩

瑞字廩

新字廩

盛字廩

愛字廩

育字廩

黎字廩



首字廩

恭字廩

惟字廩

鞠字廩

養字廩

賴字廩

及字廩

萬字廩

方字廩

乾字廩

元字廩

亨字廩

利字廩

貞字廩

以上豐衍倉共二十三欄建自前明在府學左近

從前府管乾隆三十一年奉 文改歸縣管嗣

于乾隆四十一年知縣陸祖庚詳修

衙倉

南平縣誌

卷之五

倉貯

十

智字廩

仁字廩

聖字廩

義字廩

忠字廩

和字廩

豐字廩

盈字廩

豫字廩

大字廩

歲字廩

取字廩

十字廩

千字廩

盛字五廩

新字十四廩

裕字廩

有字廩

足字廩

大堂側

經歷大廩

經歷小廩

照磨廩



以上衙倉三十九櫨內府大堂側左右倉廩三櫨  
其餘在府署後建自明季從前屬府管乾隆三  
十一年奉 文改歸縣管乾隆四十一年知縣  
陸祖庚詳修一次後未經修今已廢塌僅存基  
址

延糧廳倉歸縣管理

豐字七廩

餘字七廩

裕字七廩

南平縣誌

卷之五

倉貯

土

亨字七廩

盈字七廩

以上廳倉共三十五櫨建自明季坐址開平坊後  
街原屬延糧廳衙門管理乾隆三十一年奉  
文歸縣管理年久未修今已廢塌僅存基址